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公 告

有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
之日後出售事項
之出售授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2010年出售授權，以自2010年6月22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出售最多為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2010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4日之通函。本集團於2010年出售授權期間已出售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其相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3日之公告。2010年出售授權已於2011年6月21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根據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後繼續出售部分或全部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全部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鑑於2010年出售授權已屆滿且為使於日後之適當時機進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有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新出售授權。授予出售授權受若干參數所規限，包括授權期限及定價機制（較緊隨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不可超過20%，惟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將不可低於3.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限內進行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日後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2010年出售授權，以自2010年6月22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出售最多為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2010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4日之通函。本集團於2010年出售授權屆滿前已出售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其相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3日之公告。2010年出售授權已於2011年6月21日屆滿。

港華燃氣股份之日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後繼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於2010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且假定所有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將予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日後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即時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若干數目之有關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時，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鑑於2010年出售授權已屆滿且為使於日後之適當時機進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有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參數所規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限內進行日後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時間之當時現行市價及市況)。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為期12個月

2. 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上限

- 出售授權授予及賦權董事會銷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多數目(即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或本集團當時所持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有關數目，即指最多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與本集團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實際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之差額)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及賦予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日後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無論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目標購買者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參數所規限)

4. 出售方式

- 除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以大額交易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該等大額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 將透過大額交易而銷售之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售價將較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可超過20%；及
- 無論出售為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進行，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可低於3.00港元

較五(5)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乃為本公司以大額交易形式行使出售授權可能考慮之經參考收市價之折讓範圍，當中已計及當時現行股價表現以及市場氣氛。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3.00港元乃按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i) 建議特別出售授權(生效情況下)為「持續」或「延續」2010年出售授權。因此，最低售價將會與2010年出售授權之最低價相若並反映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
- (ii) 該最低價格應介乎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4.29港元及最低收市價2.95港元之間；及
- (iii) 本公司已考慮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於過往十二個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743港元以及就每筆買賣而言收市價適用之20%最高折讓。

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的市況下靈活地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計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倘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有關港華燃氣之資料

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誠如港華燃氣年報所披露，港華燃氣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6.25	414.21
除稅後溢利	489.81	312.14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9,135.13	6,888.12

於2010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35,13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港華燃氣之已發行股本約27.09%及7.98%。於2010年，本集團自港華燃氣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2009年：5,300,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應佔港華燃氣業績約75,8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所持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賬面值約729,170,000港元及以最低售價3.00港元計算，出售全部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預期已變現會計虧損為約142,71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之港華燃氣股份之收市價4.20港元，則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總市值約為821,050,000港元。然而，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會計損益及有關日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實際售價及本集團將予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港華燃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4.29港元及2.95港元。

日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能源行業及投資金融服務、物業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為，在有利現行股價及市場氣氛之前提下，最終套現其於港華燃氣之投資以及自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撤資及於適當時機把握回報。倘本集團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且假定所有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將予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日後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數目要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使日後之適當時機進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時可獲靈活性，本公司擬預先向股東尋取出售授權（受上文參數所規限）。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根據2010年出售授權出售港華燃氣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2010年12月24日公告）目前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已部分用作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及2011年1月分別投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股本。該等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1日及2011年1月25日之公告。

本公司擬計劃應用日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其現有業務，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投資撥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別投資目標或商機。為最大限度靈活物色其他適當投資機會，本公司除了將會於電力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業務（包括物業及可銷售證券）物色投資商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告）外，另會考慮董事意見認為預期將帶來合理回報之其他業務或行業的投資商機。日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及更靈活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所出現之任何適當投資機會。

據更新資料，擬將收購物業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意向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7日之通函)已經雙方協議予以終止，且訂約各方將不會進一步進行收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後出售事項乃增加本公司現金流量之良機。董事亦認為，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當時間及價格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以令本集團取得最大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10年出售授權屆滿，日後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較早前出售之港華燃氣股份(按合計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就批准日後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4.68及14.70條所需之適用資料及披露)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1年7月2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港華燃氣財務資料規定。作為取代之披露，本公司將須於通函載入港華燃氣於過往3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港華燃氣之年報)。

倘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集團持續出售其他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於相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倘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倘該等出售(或自(a)批准出售授權；或(b)根據出售授權而刊發有關較早前出售公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之出售總額)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時，則將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日後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概無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日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之建議時間之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2010年6月22日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藉以自2010年6月22日起十二個月期內不時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股份（最多為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已於2011年6月2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不時進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最多為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有關數目，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日後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不時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港華燃氣股份數目，即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並批准日後出售事項及授予出售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華燃氣股份」	指	港華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1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